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包头市东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东河区党政大楼部分会议室修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河区党政大楼部分会议室修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162.623083万元，资产总额为572.733032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东河区党政大楼部分会议室修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162.623083万元，资产总额为572.733032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3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包头市东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东河区党政大楼部分会议室修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河区党政大楼部分会议室修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162.623083万元，资产总额为572.733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东河区党政大楼部分会议室修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162.623083万元，资产总额为572.733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3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查询

• 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36928582775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0日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36928582775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0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08-01 08:49:01

十三、监狱企业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DHS-C-G-220029 第(1)包 2022-08-01 08:49:05

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08-01 08:49:05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DHFC-G-22-08-01 2022-08-01 08:49:05
包头市筑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08-01 08:49:05